



## 半月说法 (1806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法律格言

### ● 法治动态

#### ◇ 【山西出台措施加快煤层气探矿权办理】

---来源：中国选矿技术网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六部门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全程跟进、动态落实保护区核查意见，加快煤层气探矿权办理。

为加强各类保护区环保力度，山西省去年10月出台规定，要求各地严格审批管理进入保护区的建设用地项目，并对探矿权、采矿权及建设项目用地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联合核查。

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相关职能部门保护区基础数据缺失，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核查意见，造成山西省约4572平方公里煤层气探矿权无法正常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无法办理，形成了新的安全隐患。

为此，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林业厅、水利厅、住建厅、文物局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层气矿业权内各类保护区核查的补充通知》，要



求各地实事求是、分类提出保护区核查意见，全程跟进、动态落实保护区核查意见，保障探矿权人依法持续勘查。

《通知》要求，对于煤层气探矿权内保护区情况，各相关职能部门收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来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根据现有资料，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提出核查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意见。

对于符合条件的延续登记申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将在规定时间内准予延续，支持探矿权人依法持续勘查；对需要探矿权人对照保护清单落实保护要求的，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将在颁发勘查许可证通知时，明确要求探矿权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落实保护要求。

#### ◇ **【福建证监局推动辖区交易场所清理工作：限期取缔 3 家交易场所 1 家交易场所择机关闭】**

---来源：交易中国

为有效巩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成果，福建证监局高度重视，坚持原则，持续督导，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认真落实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坚持原则底线，严格把握政策要求。参加地方政府交易场所清理整顿会议，准确传达“回头看”相关政策，明确强调“未完成整改的交易场所坚决不允许开业”的政策底线，认真督促交易场所积极整改。督导地方政府限期取缔 3 家未经省政府批准且缺乏产业背景的交易场所，并建议对涉及举报投诉众



多，造成恶劣影响的1家交易场所择机关闭。严把交易场所准入门槛，要求地方政府充分论证拟保留交易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缺乏实体经济支撑、未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或不符合监管政策的交易场所坚决予以撤并。督促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风险，向福建省金融办发函明确辖区2家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只能整合成1家的意见。

二、坚持风险导向，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联合地方政府共同对辖区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针对发现的17个主要问题和风险约谈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务必严格对照国务院和证监会有关规定，尽快制定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合规管理和风控水平。同时，动态跟踪和监测分析区域性股权市场合格投资者、证券定向发行及挂牌转让等风险业务，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提前进行预警。此外，会同地方政府召开区域性股权市场专题座谈会，研讨可持续营运模式和政策支持措施等，引导交易场所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发挥作为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的作用。

三、坚持惩教并举，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传达阎庆民副主席在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后续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重要精神。在我局官网发布《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政策问答》，并通过辖区470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点发放2,531份《打非清整问答》《期货打假在行动》等宣传资料，准确解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政策，全面揭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特征和危害。同时，指导辖区3家国家级、省级投资者教育基地内开辟打非清



整专栏，在基地的微信公众号和配套网站刊登了 71 篇宣传材料，让投资者了解违规交易场所惯用手段和骗术，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 **【上海闵行将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着力助推上海形成国际技术交易中心】**

---来源: 交易中国

“今后，将优先在闵行示范区先行先试一批改革举措和任务。”《上海市建设闵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昨天发布，市科委主任张全、闵行区区长倪耀明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分别介绍相关情况。

倪耀明介绍，闵行示范区将着力在五个方面推进成果转化示范。一是技术网络全球化，积极发挥示范区引领作用，服务上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助推上海形成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基本建成全球技术转移网络的重要枢纽。二是科技资源共享化，成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东部辐射源，推动长三角技术转移协同发展。三是创新主体多元化，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成果转化网络平台，形成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各类主体广泛参与的局面。四是科技服务专业化，建设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五是军民融合产业化，集聚一批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落户示范区，形成



航天、航空、船舶、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张全介绍了上海市科委支持闵行建设示范区的相关政策和举措。

第一，推进一批改革任务在示范区先行先试。探索高校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的建设，鼓励示范区的高校建立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完善成果转化专业服务人员的激励机制，建设上海高校知识产权运营创新中心等；建设上海科技成果信息库，先期将在闵行示范区筹备建设，引导公共财政支持的科技成果纳入科技成果信息库，同时鼓励非财政支持的尤其是国际创新成果在平台上汇交。

第二，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示范区集聚。一是专业化服务机构。将积极推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闵行的集聚和发展壮大；二是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活动及转化项目。通过搭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积极为示范区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和成果转化生态；三是成果转化基金。市科委将积极争取科技部转移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示范区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进一步为示范区的建设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 ◇ 【广东证监局持续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广东证监局自3月起持续深入开展以理性投资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联合深交所、投服中心等举办“理性投资 与你同行”投教大讲堂，与





投资者共同走进上市公司、证券营业部等活动，向投资者传递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据了解，广东证监局还将持续做好辖区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

活动开展初期，广东证监局召集召开辖区投资者教育座谈会，发动投教基地、证券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特色宣传。有机构开发投资者教育 APP 并举办知识竞赛；有机构举办为期一个月的户外自行车骑行宣传活动，覆盖近万名投资者；有机构撰写《微信荐股莫轻信 非法咨询套路深》等原创文章宣传理性投资理念；还有机构制作“理性投资 莫贪小利”系列漫画，传递理性投资知识。近期，广东证监局全面整合投教信息发布渠道，综合运用投资者保护手机信息平台、局官网及行业协会互联网网站栏目、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投教信息。活动期间，广东证监局累计发送公益信息 8 期，累计覆盖近 4000 万人次。

同时，针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投资者对办法的了解和认识不足等问题，广东证监局举办了投教大讲堂，引导投资者理性衡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对夸大收益的产品宣传保持警惕，避免盲目投资、激进投资。同时，广东证监局提炼出手段方法不易识别的典型非法证券活动类型，在投教大讲堂上向投资者讲解“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十大陷阱”，提醒投资者警惕微信陌生“美女”加好友，电话短信推荐“免费诊股、联合拉升”，即将境外上市等方式实施非法证券活动的伎俩。

此外，广东证监局还在官方网站、广东资本市场网、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微信公众号集中公布非法证券活动黑名单，73 家不具有合法证券经营业务资



质的“机构”上榜，供投资者随时查询。

广东证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广东证监局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突出位置，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欺诈。

## ● 热点关注

### 电商定制版的“猫腻”：家电偷工减料 服装质量差很多

下周“买买买”一族将迎接电商6·18大促。不过，在电商平台上消费者正接触越来越多的“电商定制版”“线上专供款”“网络专供版”，那么到底什么是电商定制版，除了价格的差别，“电商定制版”跟“线下实体店版”有什么区别？“电商定制版”真的是如卖家所说“没有店租所以价格实惠”吗？我们真的得到实惠了吗？北京青年报记者为此展开调查。

随着网购的普及，不少消费者已经很少去线下实体店，不管是家电、服装，还是数码、酒水，都选择在网上购买，连走亲访友的礼品也直接在网上下单。许多消费者表示，“几乎同样的东西，网上便宜许多”，尤其是一些“电商定制版”，标明比线下同款的商品配置更高。那么事实真是这样吗？

#### 家电

##### 线上便宜但偷工减料

“我跟家人在线下家电卖场中看中了几款大家电，包括电视、洗衣机、空调，



我们记下了型号、价格,拿回家准备在网上比价。结果电商上怎么都找不到同款,明明看照片外观、功能基本一模一样,但型号字母就是有区别,有的就只差一位。不过电商上面的价格真的便宜好多!”正在装修新家的徐小姐告诉北青报记者。

例如一款三门冰箱,线上卖 4000 元出头,而线下一台外观几乎一模一样的却贵出近 2000 元。柜台售货员告诉徐小姐,“选家电不能只看外观,两台冰箱一点也不一样,线上卖的是专门为电商定制的版本。电商定制版虽然便宜,但用料也差很多。”

据该售货员介绍,一般电商定制版和线下版的会在几个关键的地方有区别,比如冰箱的发泡层厚度。发泡层是冰箱中起保温作用的材料,但成本非常高,一台冰箱的发泡材料的成本通常在 200 元到 500 元以上,因此,电商定制版通常会用薄一些的发泡层来降低成本,如普通版的为 5cm 的发泡层,电商定制版就用 3.5cm。“别小看这 1 厘米多,冰箱的保温性能就有很大区别,影响到冰箱的制冷、能耗等多方面表现。”

另外,线下版和电商定制版在面板和背板上也有区别。线下版的钢板质量更好,做工更精细,电商版不是使用塑料板替代,就是用质量做工稍差的钢板,如果将两台冰箱放在一起对比就可以明显看出。更让人想不到的是,就连电源线二者也有差别,比如卖场中的为 170cm,电商定制的可能只有 150cm,消费者只有在使用的时候才能感到不太方便。

有业内人士介绍称,为了不影响卖场的销售,家电品牌会推出部分电商专供定制版,后者价格低廉,却存在质量差别。这些区别不会被写在介绍中,消费者也





无法明确对比。

据报道,浙江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消保委通过线上线下不同渠道,购买了40组对比样品,委托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做了检测,结果发现“电商专供”有猫腻:不同渠道购买的标称美的C21-RH2133S多功能电磁炉,外观、功能标示是一样的,但是拆开以后发现,网购电磁炉比线下款少了一些电器元件;同样的型号的松下吸尘器,网购的吸尘器吸口直径居然比线下的小10毫米。虽然检测部门表示这样的“减元件”,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使用性能也不存在差异,但是许多消费者还是真切感受到了“一分价钱一分货”。

## 食品

### 电商定制外包装不同

家在外地、在北京工作的小洁每次回老家前,都会给家人买些特产,不过拿着大包小包回家不太方便,小洁想到直接网购些特产回家。一次,她发现电商平台也有北京特产销售,就买了几盒“稻香村”点心,直接快递到家。

“我回家看到东西就傻眼了,盒子上特别大的电商名字,还有电商的吉祥物,写着××电商定制版!”小洁说,她拎着“××电商定制版点心”挨家挨户送给亲友,觉得自己很没面子。

北青报记者看到,如今很多食品厂商都和一些较大的电商平台合作,推出“联名款”“定制款”。

“产品包装实际上已经成了一种营销工具,电商借助这些包装将品牌触及到更多人群。一些大的电商已经不限于只做渠道,而要做品牌,与大的品牌合作



也可以增加电商品牌的美誉度。一方面说明,我们电商平台货真价实,是厂商认可的;另一方面为电商打个广告,看到包装的人都可以第一时间想到来电商平台购买。”业内人士表示。

业内人士表示,推出联名款商品,对于厂家来说也有好处。一家品牌商则表示,电商平台并未出钱给自己做包装,但推出联名款在该电商渠道会有更靠前的排名,也可以参加电商搞的一些活动,比如电商补贴的“秒杀”等,以此来提高产品销量。

## 服装

### 网络同款质量差很多

同一品牌的服装,到了网上就比线下商场的便宜许多,这是为什么呢?上海佳圣服饰有限公司创始人陈松启表示,这些品牌实际上线上线下是两盘货品,“线上货品比线下品质差,因为采购时候就控制成本。”不过,每个品牌的策略不同,有的已经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有的则为了价格走两盘货。

一知名羊毛品牌的线上专卖店长年打折,其线上羊毛衫、羊毛裤等价格为线下门店的1折到5折不等,郭女士购买后发现,同样标称“100%羊毛”的两件款式相似的羊毛衫,线上购买的手感、保暖程度和耐磨程度都差很多。线上客服告诉她,这是“线上专供款”。有调查显示,分别购买20组线下和电商版的服装鞋类,线上线下平均差价为127.25元,差价率为17.9%。质量方面,日前,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消保委委托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一组服装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功能性服装,线上线下基本一致,符合质



检标准。普通服装中,线下样品全部符合国家标准,但是线上服装质量不容乐观,三款网购线上服饰存在质量问题。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分析师姚建芳认为,虽然“电商专供”产品的质量与线下同款有一定差距,但“电商专供”产品为同一品牌商生产,也经过授权销售,所以不是假货,只是销售的渠道为互联网。

姚建芳表示,实际上“电商专供”商品一般是价格较低而品质稍逊的商品,可以说“一分价钱一分货”。

## 汽车

### 电商便宜版供应量极小

“一次我看到一家电商平台推出定制版的汽车,比4S店便宜,于是做了许多准备。好不容易等到开抢,结果瞬间秒没!”消费者黎先生说。

据黎先生介绍,电商定制版的汽车是刚刚推出的,可能是因为电商平台补贴的缘故,配置要比普通版的高一些,也就是说相对便宜。但这份便宜是“限量”的,“很少有车企在宣传的时候会说这次会销售多少台,只说有多优惠之类的,但最后你会发现全网只有一两百台,一下就卖光了。”

另外,有消费者表示,有的电商定制版汽车只是一种新的型号,相对比而言并没有比其他配置便宜,比贵的车型配置低一些,比便宜的又高一些,只是为消费者多了一种选择,消费者并没有从中获得什么实惠。

## 数码产品

### 低价高配关键部件缩水



“电商定制整机配置高,但价格却比市场价低了很多,买家一定要擦亮双眼,因为里面的关键部件,比如显卡,都是‘缩水’的。”一位线下零售商表示,对于台式机电脑来说,一些用户为了省事会选择电商定制版的“整机”,殊不知看起来更高的配置、更低的价格,却隐藏着猫腻。

除了显卡等关键元器件外,散热器配件、供电模块规格、带宽、出厂日期等方面可能都有区别。“比如公版能插三个显示器,电商定制版只能插一个,整体性能也比公版的差一些。”有业内人士表示,非专业人士的感受可能不是很明显,但是如果做专业用途如游戏、作图、影音编辑等就会感受到差距。

## 专家

### 渠道专款难比价

“电商专供”商品一般在服装、电器、鞋帽、箱包等品类较多,消费者要擦亮眼睛。知名电商分析师鲁振旺表示,电商定制版也需要分品牌而论,一些大品牌品质还是更加稳定。他建议,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不能仅比较价格,一方面有机会还是要到线下比较,另一方面也要参考一些已购消费者的评价。电商天使投资人、分析师李成东认为,这种做法最终损害的还是品牌商的形象,他表示,“如果是重视用户的品牌,即使提供专供产品也会保证质量。”

京衡律师上海事务所余超律师对北青报记者表示,如果仅是质量有差异,而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那么商家其实是利用信息不对称而打个擦边球,“商家很清楚销售的是两种产品,如果刻意混淆两种商品,而不主动告知,那么有可能涉嫌消费欺诈。”余超表示,不过这类情形需要具体问题具体看待,“消费者自己在



选购商品时也要注意比较,一旦发生消费纠纷,要承担举证义务,维权成本会很高。”

此外,也有业内人士指出,商家如果卖的是“电商专供”商品,首先必须要保证质量合格,并符合产品的品牌定位,其次应该向消费者进行明示,并告知消费者商品之间的差异,让消费者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选择。同时,相关部门也要加强管理,通过规范“电商专供”商品的标识与销售,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信息来源:正义网

## ● 法律故事

### 解读影视从业人员“阴阳合同”涉税问题

5月28日,知名主持人崔永元在其微博曝光一份合同,曝光的合同中涉及了明星范冰冰,合同中约定片酬为税后1000万元。第二天,崔永元再度曝光“一人一出戏”,签订一小一大双合同,大合同是5000万元,两份合同共计收入是6000万元,但未说明大合同是税后还是税前。随后,范冰冰工作室的微博发布严正声明力证清白,但显得苍白无力。一石激起千层浪,范冰冰“涉税门”事件愈演愈烈。

6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现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调查核实有关影视从业人员“阴阳合同”涉税问题,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在接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后,组织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





那么，暂且抛开这些娱乐成份，从法律专业的角度看，范冰冰是否存在采用“阴阳合同”逃税的问题呢？税务机关的处理步骤是什么？是否构成逃税罪？

## 一、“阴阳合同”涉税问题分析

### 1.合同的签约主体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不同的纳税主体适用不同的税率。有些明星存在着自己的工作室，而工作室的性质一般属于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独资企业。那么，两份合同签约的主体是演员个人还是工作室？演员个人的片酬属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40%的超额累进税率；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因此，确定合同的签约主体，对于准确适用税率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 2.合同的签约时间

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期限，个人独资企业纳税人可以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度终3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其中，分月预缴的，在每月终了之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应在每季终了之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从曝光的合同来看，并未看出合同的签约时间，无论是劳务报酬所得，还是经营所得，只要还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限之内，就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嫌疑。

### 3.应纳税额的计算

两份合同被曝光以后，有些法律或者税务领域的专业人员已坐实了存在逃



税行为，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适用最高税率 45%，计算 6000 万元的收入应缴纳 2700 万元的税款；或者按劳务报酬所得的超额累进税率适用 40%的税率，应纳税额为 2000 多万元。但这样的计算方式是错误。他们没有分清楚签约的主体是个人还是工作室。如果两份合同的签约主体是个人，那么按照税法的规定，以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40%计算应纳税额；如果两份合同的签约主体是工作室，则应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如果两份合同，其中一份是个人，另一份是工作室，则应分别按劳务报酬所得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应纳税额。另外，在曝光的合同中，1000 万元是属于税后片酬，这是将税负转移给企业承担，因此需要计算出税前的费用才能计算应纳税额。假设两份合同的费用都是税前收入，并且按劳务报酬所得 40%计算应纳税额，那么 6000 万元的应纳税额也只为 1920 万元（忽略速算扣除数），并未上述所说的 2000 多万元或者 2700 万元。如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还需在扣除成本费用支出额后，再计算应纳税额。

## 二、税务机关“阴阳合同”涉税问题的处理步骤

### 1.调查“阴阳合同”的真实性与否

从崔永元曝光的合同来看，只是复印件，并不是合同原件。因此，税务机关需要调查核实合同的真实性。合同的真实与否是关键所在，如果查证属实，并存在逃税的行为，则依法处罚，如果查证事实不符，则不能罚。当然，相关责任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税务机关的调查行为，如果存在推脱或者其他阻挠行为的，税务机关将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2.是否存在逃税行为

税务机关通过调查核实存在“阴阳合同”以后，会进一步对设置“阴阳合同”的行为进行调查。两份合同收入是否进行纳税申报了，如果还没申报，是故意不申报还是在申报期限之内。不申报的目的是否为了逃税，抑或是其他目的。

## 3.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于查实存在以设置“阴阳合同”逃税行为的，税务机关会制作《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相对人，相对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税款和罚款、滞纳金等。

## 4.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税务机关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相对人在规定期限之内并未补缴税款、缴纳罚金或者滞纳金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 三、法律责任分析

那么，如果税务机关查证“阴阳合同”属实，并且存在逃税行为的，是否一定构成逃税罪呢？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



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因此，逃税行为构成逃税罪还需符合“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规定，数额较大的标准为五万元。不用计算也知道，此案件的数额肯定超过入罪标准数额，但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应该怎么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是指一个纳税年度中的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纳税年度应纳税总额的比例。不按纳税年度确定纳税期的其他纳税人，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行为人最后一次偷税行为发生之日前一年中各税种偷税总额与该年纳税总额的比例确定。纳税义务存续期间不足一个纳税年度的，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按照各税种偷税总额与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期间应当缴纳税款总额的比例确定。”因此，应计算出应纳税总额是多少，方可计算出百分比是多少。

另外，有些一部分人根据第二百零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得出第一次逃税只是受到行政处罚，超过两次才构成逃税罪的结论。笔者认为这样的说法是错误的。逃税罪有一个行政处罚前置程序，但并不是说第一次逃税只是行政处罚，而是



说有逃税行为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必须是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并且接受行政处罚之后，才会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税款，不缴纳滞纳金，不接受行政处罚的，仍应按逃税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作者简介：何观舒，广强律师事务所税务犯罪辩护与研究中心秘书长。

信息来源：北大法律信息网

## ● 法律格言

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

——费尔德

好的法律应该提供的不只是程序正义。它应该既强有力又公平；应该有助于界定公众利益并致力于达到实体正义。

——诺内特 塞尔兹尼克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